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渝两江管发〔2022〕1号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动态清理，决定对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重庆两江新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渝两江管办发〔2018〕10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